

#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

元财购〔2026〕4号

## 三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三元区贵溪洋第二 幼儿园政府采购检查整改通知书

三明市三元区贵溪洋第二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公安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财购〔2025〕4号）文件要求及上级工作部署，三元区财政局组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专项检查组，依法抽取了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2018年代理的梅列实幼贵溪洋第二分园教玩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402]SMGX[GK]201806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进行检查。按上级要求，现就涉及贵单位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 一、存在问题

1.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检查中发现“梅列实幼贵溪洋第二分园教玩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指定“颐达”网布、“露水河”密度板、“斯凯”导轨、“圣诺盟”海绵等多类货物，该设置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检查中发现“梅列实幼贵溪洋第二分园教玩具采购项目”的存档资料未见投标影像资料，存档材料不完整。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整改意见

你单位应积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相关问题，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及整改落实佐证材料报告我局。

